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
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 文件

教发〔2018〕11 号

关于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校教师发展中心联络员的通知

各院系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和北京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要求，今年 7 月，学校党委批准成立党委教师工作部，并与校教师发展中心合署办公。

党委教师工作部主要职责：紧紧围绕师德师风建设、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开展工作。如开展社会实践、教职工理论学习、参观交流活动以及师德先进评选表彰等。

校教师发展中心主要职责：以教学服务、教师发展为职能定位，以和谐身心、快乐工作为工作理念。如教师技能大赛、教师心理咨询、校际交流活动、传统文化和文学素养大讲堂以及体能拓展训练等。

同时，积极完成学校以及上级部门临时交办的各项工

作。

为使本部门工作有序规范开展，与院系单位有效衔接和沟通，为基层服务落地落实，拟建立院系单位联络员制度。

恳请各位书记百忙中抽出时间，确定1名教职工，负责与我部门联系，全面接洽工作。

报名时间：12月30日（周五）17点前。

联系人：张东艳，电话68900390，15321883688

附件：

联络员信息表

序 号	单 位	姓 名	职 务	座机号	手机号	备注